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15年補充矯正機關約用心理人員第1次甄選簡章

壹、人員區分：約用人員。

貳、職 稱：約用心理人員。

參、甄選名額：約用心理人員正取1名（另視成績擇優候補若干名）。

肆、性 別：不拘。

伍、工作地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236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

陸、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7時30分止。

柒、資格條件

一、本國籍，男性需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

二、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者。

三、甄選約用心理人員者至少須具備國內外大學院校心理等相關科系學士學歷。

四、具心理師證書者或具有矯正機關內輔導/諮商/治療或轉銜工作經驗尤佳。

五、熟悉電腦文書處理（Word、Excel 等），具資料統計分析經驗（SPSS 或其他工具等）及研究能力尤佳。

捌、工作項目

一、約用心理人員工作原則如下：辦理涉及公權力較低之心社專

輔業務，以直接工作為主，並協助辦理間接工作。提供個別輔導諮商、團體處遇或宣導，個案管理矯正機關之「全體收容人」（包含一般性或經篩選為保護性、治療性處遇或其他經指定之收容人；例如，身障、高齡、毒品、酒駕、毒駕、詐欺、自殺傾向、家暴、性侵等）。

二、心理人員之直接、間接服務工作如下：

（一）直接服務工作：

1. 評估/衡鑑：運用會談、行為觀察、或專業工具等策略獲取個案資料，並整合廣泛訊息，以協助發展成能幫助個案解決問題之諮商/治療建議，評估必要時以測驗或心理衡鑑進行，協助訂定個別化處遇計畫。
2. 輔導/諮商/治療：藉由專業互動之工作關係，運用心理學方法提供支持及提升對自我瞭解，改善個案心理相關問題，包括以個別或團體形式，進行危機介入、行為修正、情緒管理、人際關係或生活技巧訓練等服務。
3. 講座/授課/宣導：依機關需求與專業處遇之規範，提供心理衛教等知能。
4. 紀錄/報告撰寫：依據各項處遇之要求撰寫計畫、紀錄或結案報告，並管理檔案。
5. 教育訓練：辦理或參加教育訓練、督導、研討、讀書會等理論及實務之學習。

（二）間接服務工作—處遇行政部分：心理人員之間接服務工作包括制定安排處遇、檢核專輔處遇品質、出席機關評

核會議，說明如下：

1. 制定安排處遇：綜整個案犯罪類型所適用相關法規、個案需求、就醫狀況、刑期與其他須完成之監內作業等情形，主要依個案需求安排及調整，並規劃處遇場地、師資資源、心理與社會工作處遇之形式及期程，以協調各項資源完成處遇。例如：目前正接受性侵犯處遇之個案發生自殺危機，機關須綜整個案狀況、自殺風險、性侵犯處遇問卷、會談及就診紀錄，並蒐集舍房主管及教化人員所提供之資訊，考量如何於不影響性侵犯處遇相關法規要求下，適當提供自殺危機之介入。
2. 檢核專輔處遇品質：
 - (1) 檢核各項處遇資料之正確性，評估處遇內容、目標與師資及個案搭配之適切性，評估結果將影響師資及處遇之調整，如針對性侵犯之個案需檢核處遇情形，包含依法規需 1 年進行至少 1 次評估，若該名個案於期滿前之再犯風險未降低，須彙整各項報告及鑑定等相關資料，送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
 - (2) 個案進入處遇階段後，機關需檢核各項處遇是否依相關法規辦理、有無落實個案紀錄、師資所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處遇目標，進行方式透過處遇前後與師資討論個案情形、審查師資所提供之書面報告、實際參與團體活動、蒐集個

案與個案相關之教輔人員所提供之回饋，並綜
整個案整體狀況，以評估個案處遇情形及處遇
品質。

3. 出席機關評核會議：心理及社工人員應密切與相關
教輔人員合作，參與相關會議，心理工作主要以個
人內在層面協助情緒、認知及行為，社工工作主要
以外在層面協助與家庭、社區社會資源連結，從各
面向使個案提升機關適應及再犯預防，包括出席研
議收容人處遇之機關內部會議（例如：教輔小組、
自殺防治、特殊個案會議或與教輔人員討論等），提
供個案之評估意見及處遇建議。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玖、進用期間及月酬標準

一、進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任用原因消滅為止，並於115年
度內遇約用心理人力因故出缺時依序進用，候補期限至115年
12月31日止，期滿未獲進用者或候補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
限制者即喪失進用資格。

二、依「115年各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
表」辦理。

（一）具心理師資格，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每
月）起薪薪資52,236元（薪點360/50,076元+風險加給
2,160元）。

（二）具心理師資格，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未滿1年者：（每月）
起薪薪資50,010元（薪點344/47,850元+風險加給2,160
元）。

（三）碩士資格進用者（無執照）：（每月）起薪薪資45,559元
（薪點312/43,399元+風險加給2,160元）。

(四) 學士資格進用者(無執照)：(每月)起薪薪資43,333元
(薪點296/41,173元+風險加給2,160元)。

壹拾、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

一、簡章及報名簡歷表請至本所網頁
(<http://www.tpd.moj.gov.tw>)自行下載，若無法下載，請洽本所承辦人索取。

二、應備文件：報名簡歷表(含自傳，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照片，得以電子檔彩色列印)1份、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於簡歷表上)1份、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其他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如考試證書、專業證照等)、具結書各1份。

三、各項應繳驗表件，經查驗後概不退還。錄取後於報到日應繳驗證件正本，驗畢退還。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壹拾壹、請於115年5月29日(星期五)17時30分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所收發室(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輔導科收)，非以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參加115年補充約用心理人員甄選」。逾期、資料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資格不符與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辦理退件。

壹拾貳、面試甄選：經書面審查資格條件合格者，甄選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用或備取，請參加面試者準備5分鐘內之自我介紹，敘明求職動機、學經歷概述及對工作之期許等。

壹拾參、預計期程

一、資格審查：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後，預計115年6月5日(星期五)於本所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參加面試名單。

二、面試時間：預計115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於本所行政大樓會議室舉行，請參加面試者於當日攜帶身分證件於09時45分前至本所行政大樓服務臺報到，以利核對身分。

三、錄取通知：預計115年6月15日(星期一)於本所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並由本所通知報到事宜。

壹拾肆、經費來源

有關年終考核及薪資待遇調整參照「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註:「臨時人員」現已修正名稱為「約用人員」)考核要點」及「法務部矯正署115年補充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約用人員說明」辦理，另期間如預算若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費遭刪減、刪除及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壹拾伍、聯絡方式

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問題者，請洽本所輔導科蕭先生，

電話：(02)22611711分機804

mail：tpde@mail.moj.gov.tw

壹拾陸、其他

如遇天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所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所不另行通知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聯絡電話：(02) 22611711轉804。